

服务大厅办理继续教育登记。四是加强远程继续教育管理,通过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后台查询账号,加强对参与远程继续教育培训人员记录情况的检查。

(五)继续做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实施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通知》,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经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协商沟通,确定培训班次和人员数量,全省共培训562人,其中参加第一类培训人员数为212人,参加第二类培训人员为350人。

(六)继续做好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认真布置全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明确工作要求、培训内容,加强工作指导,做好经费保障。2014年全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共完成培训46 871人,其中村级会计人员16 051人,村干部17 840人,代理机构会计人员1 913人,培训民主理财人员3 012人,其他8 055人,完成全年培训计划的136%(2014年全省培训计划34 285人),平均为每个行政村培训2.36人,取得良好的培训效果。

四、规范行政监管,促进会计行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内控管理,开展行政审批事项风险排查。全面梳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流程,将流程细化至21个环节,对每一环节的实际操作、办理时限、文件依据、风险点以及改进措施进行整理,制定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行政许可)内控管理一览表,做到每个审批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责任到人。

(二)形成工作合力,改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为进一步促进本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厅监督局、会计处、省注协联合召开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在总结工作经验基础上,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继续深化打造联席工作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规则,强化协调好处理机制,加强对新设所股东(合伙人)的岗前培训,努力提升行业自律检查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成果的运用,合力推动注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今后进一步促进注师行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专打好基础。

(三)及时反馈和完成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会同省工商局办理《关于要求在企业商事登记改革中充分发挥社会专业团体作用加强监管的会办意见》的省人大议案1件,会同相关单位协商研究,梳理归纳,提出积极措施,并积极跟进,确保与人大代表保持沟通交流,及时将有关会办意见形成书面文件向省工商局反馈。

(四)继续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管理工作。截至12月31日,全省(不含深圳)共新批复12家会计师事务所、8家分所,另受理13家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分所转制更名,责令4家会计师事务所整改(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嘉州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名博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市粤明会计师事务所),撤回2家整改后仍不符合存续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佛山分所),13家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备案材料,审查确认103家事务所变更股东、地址等备案材料;批复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3次。全省按时完成年度基本信息报备工作的事务所及分所共547家,实现业务总收入37.98亿元,同比增加4%;未完成报备工作的事务所有5家。

五、落实港澳会计服务扩大开放政策,推动会计服务合作交流

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会计服务对港澳开放交流活动,进一步加强与港澳会计业界的沟通和密切联系,共同争取国家支持,贯彻落实粤港澳会计服务开放合作政策,推动会计服务对港澳开放。积极研究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积极参与和推动设立粤港澳自由贸易园区有关会计服务政策措施。

六、加快会计信息化建设,提升会计服务质量和水平

印发《关于广东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全省上线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在推广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工作的基础上,明确系统上线后各地使用要求。对《广东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业务需求管理工作规程(暂行)》进行修订,印发《广东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业务需求管理工作规程(修订)》,确保有关单位执行落实到位,以保障系统建设实施工作顺利开展。

七、继续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衔接工作,推进行政职能转变

省财政厅继续加强对取消和下放的4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督管理工作,并积极开展对相关承接单位的业务指导。2014年,对承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核发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基本信息报备2项职能的社会组织201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考评,并书面函复;对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涉及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事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对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在这项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跟踪指导。

(广东省财政厅供稿 李志宏执笔)

深圳市会计工作

2014年,深圳市会计管理工作在贯彻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开展深圳市电子会计档案试点、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一、推动有关会计准则制度的修订和实施

一是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先后举办2期大型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培训人数达2 000人次,为全市顺利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打下坚实基础。二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深圳市福田区的行政事业单位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已经被财政部列为第一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

控制全国试点联系单位,单位内控规范的实施初见成效。三是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对《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企业产品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征求意见稿)》《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稿进行深入的讨论,广泛搜集意见,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报送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

二、完成深圳市实施企业XBRL财务报告首次人工校验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在市国资委的支持下,稳步推进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顺利完成深圳市实施企业XBRL财务报告首次人工校验工作。一是安排专项经费助推该项工作。二是聘请技术服务团队协助完成校验工作。三是组织开展集中实施,促进实施效率和质量双提高。四是建立实施工作技术交流群,为实施企业提供技术支持。

三、积极开展深圳市电子会计档案试点工作

一是选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电子会计档案试点单位。二是指导中兴公司编写试点工作方案。三是指导、跟踪中兴公司开展试点工作。电子会计档案试点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本市探索信息化企业会计档案管理新模式,通过总结和提炼试点经验,为深圳市广泛应用电子会计档案起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

一是进行会计师事务所“先照后证”改革,制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办法》,重新梳理会计师事务所审批业务流程,修订《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登记业务流程的规定》,并进一步简化审批申请材料。二是指导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修改,成立章程审核小组,明确章程修改程序,多次召开章程修改工作部署会,全程指导和监督协会章程修改工作。三是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4年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分厅建设工作方案》,配合完成系统对接,做好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四是根据深圳市2014年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要求,推进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接工作。五是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新设备案等各项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严把市场准入关,优化执业环境。2014年深圳市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64家,注册会计师执业人数2932人。

五、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和会计队伍建设

一是多元化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采取单位或个人自主组织和学习并承诺完成,将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方式从网络学习单一渠道拓展到发表论文、参加培训等多种渠道。二是按照财政部会计人才规划的部署,积极开展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共选派121人分6期分别参加培训。三是根据深圳市社会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和深圳市个人信用建设小组的安排,经商讨研究,制定《深圳市会计从业人员个人信用管理办法》并征求意见,稳步推进会计人

员个人信用建设。四是2014年举行3次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共计报名人数78787人。五是完成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14年深圳市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无纸化考试共报名考生22925人,到考率71.4%,合格人数4151人,合格率25.35%;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共报名考生20392人,到考率56.32%,合格人数2430人,合格率21.16%;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共报名考生732人,到考率53.01%,合格人数388人,合格率67.53%。六是完成深圳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评出2013年度正高级会计师2人,通过率为66%;评出高级会计师60人,通过率为55%。

六、做好会计管理信息宣传工作

一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修订情况,撰写行业经验交流稿件,报财政部会计司。二是根据《关于撰写改革开放以来深圳财政创造的“全国第一”文史资料的通知》,撰写4篇稿件。三是对《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申请成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等2项规范性文件编写政策解读,挂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四是在《中国会计报》发表《深圳市开展新企业会计准则千人培训》《深圳市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统顺利完成开发和测试》等有关宣传深圳市会计工作的文章,加大会计工作宣传力度。

七、做好会计学术研究工作

一是举办第二届深圳财政与会计学术年会。年会收到征文22篇,经评审获奖论文6篇,共有120余人参加会议。二是完成深圳市会计学会2013年度课题验收、评审、嘉奖工作,学会共收到课题论文57篇,经专家评审,评选出15篇获奖优秀论文和3名优秀组织奖,并确定53项2014年度会计学术研究课题。三是积极参加各层次评选活动。2014年向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推荐2项学术优秀成果,向中国会计学会推荐会计优秀论文3篇,向南方片区会计学会第二十九次学术研讨会推荐优秀论文3篇。四是2014年出版发行4期内部学术刊物《深圳财政与会计研究》。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供稿 汪珍执笔)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会计工作

一、会计人才培养工作

一是加强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2014年,共有29人报名参加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考试,其中企业类有18人,行政事业类有11人,最终有2人入选,使广西的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累计达13人。二是持续深入开展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工程。2014年,广西财政厅共投入215万